

2023年模拟法庭心得体会(通用6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生活中不断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模拟法庭心得体会篇一

这已经是第二次写关于模拟法庭心得体会了，回首上一次吴老师组织我们班的模拟法庭已经一年有余了，但仍历历在目。而对于这次模拟法庭我本不以为然，可是同学们的倾情演出和体现的法律素养让我刮目相看。真的感谢吴老师的指导和同学们的辛苦付出，不但没有让我倦怠，反而让我重温了第一次模拟法庭感受到的精彩和难忘，让我“温故而知新”简单复习了刑事诉讼法中法庭审判的流程，说得更冠冕堂皇一些，叫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让我们的认识得到了实质上的飞跃。且说说看我的收获吧，主要对法庭审判这个流程的掌握：

当我们旁听人员在观众席上坐定下来，这时候书记员讲话了。书记员首先查明了公诉人、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读了法庭规则，并请公诉人、辩护入庭，再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庭，当审判人员就座后，当庭向审判长报告了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这里当我看到证人出庭了，我顿时心生感动。且想偌大的一个中国，虽然法律明文规定要求证人必须出庭作证，可是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证人被“千呼万唤”都仍不出庭作证。而这个小小的模拟法庭却让彰显了法律付诸实践的可贵之处。

接下来，审判长宣布开庭，传被告人到庭后，查明了被告人的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住址，或者单位的名称、住所地、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是否曾受到过法律处分及处分的种类、时间，是否被

采取了强制措施及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以及收到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副本的日期。查明被告人的情况自古以来就是审判最开始的必经程序，这也是案件事实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然后，审判长宣布了案件的来源、起诉的案由、被告人姓名及是否公开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的名单，告知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包括可以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回避，可以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被告人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作最后的陈述。审判长分别询问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申请何人回避和申请回避的理由。这些看似繁琐的程序却恰恰体现了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保证着诉讼的公平正义。

法庭调查是审判人员在控辩双方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当庭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核实的诉讼活动。首先由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应该有充分证据证明，对罪名定性应该准确，而看我们同学们自己写的起诉书，听了之后，我在心中也是暗自叫好，这三年学习法律绝不是纸上谈兵，而是活学活用。然后是被告人陈述，再分别讯问了各个被告人，接着是控辩双方申请举证，发问、询问证人，出示物证、宣读鉴定结论或有关笔录并进行质证，再由法庭核实证据。经过举证、质证、认证的证据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法庭辩论是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适用等问题提出观点，发表意见，进行论证和互相辩驳的活动。法庭辩论先由公诉人发言，再由被害人诉讼代理人发言，被告人自行辩护，辩护人辩护，最后控辩双方进行相互辩论。在法庭辩论过程中，控辩双方各抒己见，让案件事实在辩论过程中越发显得明朗，对如何适用法律来定性法官也是心中有数了。

在法庭辩论终结后，合议庭评议和宣判之前，给被告人以最后陈述的权利，使其还有一次为自己充分辩解的机会。虽然被告人的陈述在这里已是强弩之末，可能已经不能扭转乾坤了，但是诉讼法应该为保障被告人的权利提供给她一次表达心声的机会，同时还有利于教育广大群众要守法，时时刻刻牢记法律的底线。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完毕后，审判长宣布休庭0分钟，合议庭进行评议。之后，复庭由审判长当庭审判。

至此，模拟法庭燃起的硝烟终于可以尘埃落定了。接受了这样一次法庭的洗礼，我更懂得要好好做人，珍惜眼前的人生，绝不能钻法律空子，以免遭到法律的制裁。总的来说，整个模拟法庭表演近乎完美，虽然有小部分瑕疵，但那只是九牛一毛，瑕不掩瑜。它不仅教给了法学院同学们关于法庭审判的专业知识，更教育了同学们珍爱生命、知法守法的人生哲理。

模拟法庭心得体会篇二

进入大学两年来，我们专业陆陆续续学习了《法理学》、《民法学》、《经济法》、《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法律文书》。上两个星期，我们xx级法学全体同学在老师的指导之下进行了一次法学知识大演练：举办模拟法庭。这也算是我们进入大学两年多来，学习法律知识的一次大总结。

这不但是我第一次参与到庭审中来，还十分荣幸的当了一回审判员。这能够说是我人生的一次十分美妙的体验，心得体会自然是颇多，真有一种迫不及待的要与大家分享喜悦情绪的冲动。

诉讼源于纷争。那么，纷争又源于什么呢？我认为，源于两点：一是过分要求，一是无知。

何所谓过分要求呢？因为一方想着欺诈或者欺负另外一方，于是抓住了一些看上去好象冠冕堂皇的而其实是不能成立的理由，向对方要求本来不就应是自我的东西。这是极不诚信的行为。总有那么一些人这样貌想：反正纠纷已经构成，这可不是天天都有的。我有的是精力，水混了还不乘机摸上几尾鱼，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也！难得的机会，不用白不用，用了白用也就白用。反正败诉的成本不高，抓紧机会告上一状，胜诉了就是发横财（其实是把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败诉了就当是逛了一回街，区别但是这个商场或店铺是法庭罢了。

与此相对应的是那些死皮赖脸不肯承认错误的人，在产生纠纷的时候，明明白白自我存在过错，就是不肯低下自我高贵的头。他们就应是这样貌想的：反正你又不能把我怎样样，你要是敢动我一根毫毛我就首先去法庭告你一状。你要是没有本事使用暴力，不敢动我的毫毛，我就赖着不承认，看你能把我怎样样。当然了，这样貌的人，在确定的法律事实面前，在公正的法律制度之下，除了灰溜溜地低下自我高贵的头之外，是没有其他任何事情能够做的。生动的奴性主义的阐述！

在那里我还想说一句题外话，就是当这样的人触犯我们的时候，我们大可不必与之理论，以至于纠缠不清，甚至纠缠着纠缠着我们本来有理的也变成无理了。我们务必向这些人取回公道，不然他们必须会得寸进尺的。我们取回公道的手段就应是强有力的，但是切不可用暴力，否则正中他们的下怀。我们直接报警或者是上法庭就行了。奴隶一样的人嘛，欺软怕硬的就怕比他们强的人。

生活需要智慧。把人家的东西争抢过来只能满足自我的留意眼，懂得放下往往是更大的智慧。话说到这一点子上，我倒觉得生活得智慧点也很容易。想着欺诈或者欺负别人时勇于放下就能够了。更何况，放下的又不是自我的东西。这个借花献佛也是很高的智慧喔！

那什么又是无知呢？因为当事人没有基本的法律知识，当其遇上了一些看似不平的事情，就想当然的以为就应怎样样，于是蠢蠢欲动的、或者是贸贸然的糊里糊涂的就进行诉讼了。而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当当事人认识到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之后，就不会坚持自我的立场，以至于悻悻然地放下自我的诉讼请求了。

同样的事理，为什么原告和被告之间说不清楚，非得要到法庭去不可？

人性的弱点，为什么就不能为着共同的利益而至少暂时克服呢！呵呵，人就是这样，在是非非面前往往不明智，甚至是愚蠢。

但是话也还是得说回来，应对纠纷，与其争吵得面红耳赤还是久拖不决，还不如狠心一点追加一时的成本，上法庭去。威严的国徽之下，严格的法律面前，把问题解决了，还乐得心安理得、高枕无忧。

神圣的诉讼，原先还是效率与公正的妥协的结果。

公证之下，判决还有别？

非也非也！这并不是说法官枉法，而是公正审判之下的必然结果。

首先说到法官，法官的职责就是公正审判：“不告不理”是我国法院受理民事纠纷的一个基本原则，也就是说民事纠纷需要当事人告上了法庭，法庭才会受理，也即是告了才理，当事人告什么法院就受理什么，当事人不告的部分或者全部法庭万不能自作主张。真可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然后法院根据审出来的事实依法判决。

既然法官正确的认定事实，并且依法判决，那么同样的法律

事实又为什么还会有不一样的判决呢？因为不一样的律师或者不一样的当事人会有不一样的诉讼请求。法官是根据认定的法律事实，依照法律条文，结合诉讼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来判决的。法律条文，法律事实与诉讼请求，三者任何一个有所不一样，都将可能导致最后判决的不一样。所以说，为了赢得诉讼，一个好的律师对于当事人来说，真可谓十分重要。

这就是我关于模拟法庭一些想法。

模拟法庭心得体会篇三

近日，我参加了一场模拟法庭的比赛，不仅收获了宝贵的知识，更重要的是体会到了律师的职责和使命。在这次的模拟法庭中，我充分发挥了自己的专业技能，锻炼了自己的辩论能力，实现了个人与团队的双赢。通过这次经历，我深刻体会到模拟法庭的意义和价值，进一步明确了自己未来的职业志向。下面是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参加模拟法庭让我对法律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在模拟法庭的准备过程中，我不仅要研究相关的法律条文，还要了解相关的法律案例，并在实践中运用。通过这种学习方式，我不仅对法律的理论知识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还懂得如何灵活运用这些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在辩论中，我要根据整个案件的情况，找出案件的关键点，并据此进行论证。与此同时，我还会根据对方辩护方的观点，提前准备好对应的反驳论据。通过这样的准备，我能够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客户争取到最好的结果。

其次，模拟法庭让我锻炼了自己的辩论能力。在庭审中，我要与对方展开激烈的辩论，用逻辑和论据说服法官和陪审团。这时候，我需要充分发挥自己的辩论技巧，包括善于引用案例、善于开展对抗性思维、善于驳倒对方的观点等。通过与对方的辩论，我能够更好地锻炼自己的思维能力和辩论技巧。同时，模拟法庭也给予我充分的沟通和表达机会，让我能够

更好地展示自我的能力和素质。

再次，模拟法庭让我明确了自己未来的职业志向。通过这次比赛，我深刻感受到了律师的责任和使命。律师不仅要为客户争取最大的利益，还要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在辩论中，我能够感受到自己为客户争取权益的伟大，并通过自己的努力为社会的进步作出一点贡献。因此，我决心将来从事律师这个职业，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和知识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模拟法庭让我意识到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在模拟法庭比赛中，我需要与团队中的其他成员密切合作，共同制定辩论策略和分工合作。通过团队合作，我们能够更好地利用每个人的特长，发挥出团队的整体实力。同时，在模拟法庭的准备过程中，我们还要分工协作，互相补充知识和思路，不断提高整体的实力和水平。通过与团队合作，我意识到了集体的力量和智慧，同时也学会了如何与人合作和沟通。

总之，参加模拟法庭是一次有意义的经历，不仅让我对法律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还锻炼了我的辩论能力，明确了我的职业志向并意识到团队合作的重要性。我相信，这次经历将对我的未来产生深远的影响，使我能够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为社会的公平正义贡献自己的力量。我会继续努力学习，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实现自己的职业目标奋斗不止！

模拟法庭心得体会篇四

这已经是第二次写了，回首上一次吴老师组织我们班的模拟法庭已经一年有余了，但仍历历在目。而对于这次模拟法庭我本不以为然，可是同学们的倾情演出和体现的法律素养让我刮目相看。真的感谢吴老师的指导和同学们的辛苦付出，不但没有让我倦怠，反而让我重温了第一次模拟法庭感受到的精彩和难忘，让我“温故而知新”简单复习了刑事诉讼法中法庭审判的流程，说得更冠冕堂皇一些，叫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让我们的认识得到了实质上的飞跃。且说说看我的收

获吧，主要对法庭审判这个流程的掌握：

(一)开庭

当我们旁听人员在观众席上坐定下来，这时候书记员讲话了。书记员首先查明了公诉人、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读了法庭规则，并请公诉人、辩护入庭，再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庭，当审判人员就座后，当庭向审判长报告了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这里当我看到证人出庭了，我顿时心生感动。且想偌大的一个中国，虽然法律明文规定要求证人必须出庭作证，可是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证人被“千呼万唤”都仍不出庭作证。而这个小小的模拟法庭却让彰显了法律被付诸实践的可贵之处。

接下来，审判长宣布开庭，传被告人到庭后，查明了被告人的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住址，或者单位的名称、住所地、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是否曾受到过法律处分及处分的种类、时间，是否被采取了强制措施及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以及收到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副本的日期。查明被告人的情况自古以来就是审判最开始的必经程序，这也是案件事实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然后，审判长宣布了案件的来源、起诉的案由、被告人姓名及是否公开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的名单，告知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包括可以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回避，可以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被告人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作最后的陈述。审判长分别询问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申请何人回避和申请回避的理由。这些看似繁琐的程序却恰恰体现了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保证着诉讼的公平正义。

(二)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是审判人员在控辩双方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当庭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核实的诉讼活动。首先由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应该有充分证据证明，对罪名定性应该准确，而看我们同学们自己写的起诉书，听了之后，我在心中也是暗自叫好，这三年学习法律绝不是在纸上谈兵，而是活学活用。然后是被告人陈述，再分别讯问了各个被告人，接着是控辩双方申请举证，发问、询问证人，出示物证、宣读鉴定结论或有关笔录并进行质证，再由法庭核实证据。经过举证、质证、认证的证据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三) 法庭辩论

法庭辩论是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实体法和程序法的适用等问题提出观点，发表意见，进行论证和互相辩驳的活动。法庭辩论先由公诉人发言，再由被害人诉讼代理人发言，被告人自行辩护，辩护人辩护，最后控辩双方进行相互辩论。在法庭辩论过程中，控辩双方各抒己见，让案件事实在辩论过程中越发显得明朗，对如何适用法律来定性法官也是心中有数了。

(四) 被告人最后陈述

在法庭辩论终结后，合议庭评议和宣判之前，给被告人以最后陈述的权利，使其还有一次为自己充分辩解的机会。虽然被告人的陈述在这里已是强弩之末，可能已经不能扭转乾坤了，但是诉讼法应该为保障被告人的权利提供给其一次表达心声的机会，同时还有利于教育广大群众要守法，时时刻刻牢记法律的底线。

(五) 评议和宣判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完毕后，审判长宣布休庭0分钟，合议庭进行评议。之后，复庭由审判长当庭审判。

至此，模拟法庭燃起的硝烟终于可以尘埃落定了。接受了这样一次法庭的洗礼，我更懂得要好好做人，珍惜眼前的人生，绝不能钻法律空子，以免遭到法律的制裁。总的来说，整个模拟法庭表演近乎完美，虽然有小部分瑕疵，但那只是九牛一毛，瑕不掩瑜。它不仅教给了法学院同学们关于法庭审判的专业知识，更教育了同学们珍爱生命、知法守法的人生哲理。

模拟法庭心得体会篇五

第一段：引入模拟法庭活动的背景和意义（200字）

在当代法律类专业的学习中，模拟法庭被广泛用于培养学生的法律素养和实际操作能力。我曾有幸参与一次模拟法庭活动，深刻体会到了其独特的教学价值和实践意义。这次活动以视觉、听觉及其他形式的材料为基础，模拟法庭实际情景，让我们亲身体会到了法庭里的紧张氛围和司法实践的复杂性，进一步提高了参与者关于法律与司法方面的实践能力。

第二段：展示模拟法庭活动的学习收获（200字）

参与模拟法庭活动，我深感到了模拟法庭对于学生法律素养的培养意义重大。首先，这个活动提供了近乎真实的法庭环境，我们需要通过独立进行案例研究和准备，学习法律知识和案例应对技巧。其次，我们在模拟法庭中需要扮演各种角色，如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等，这不仅让我们深入了解法律职业的特点和从业要求，还提高了我们的口才和辩论能力。此外，通过与其他学生的交流、协作和辩论，我们还加深了对法律问题的理解，并在实践中锤炼了自己的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段：阐述模拟法庭活动对价值观培养的促进（200字）

模拟法庭活动不仅仅是关于法律知识和技能的学习，更是为

我们塑造正确的价值观提供了机会。在这个活动中，我们需要将纪律、公平和正义融入自己的行为中。作为法官，我们需要保持中立、公正的态度；作为律师，我们需要坚守职业道德，在辩护中兼顾真实、公正和诚信。这些法庭中的职业道德，不仅受到了法律规范的约束，更是要求我们在理性和良知的引导下进行判断和行动。通过模拟法庭的参与，我们得以在实践中感知到这些职业道德的重要性，并且在与其他学生的交流和辩论中，进一步明确了自己的价值观。

第四段：分析模拟法庭活动的局限性和可能改进的方向（300字）

在模拟法庭活动中，我们虽然能够体验到法庭实际情景和司法实践的复杂性，但也存在一些局限性。首先，由于活动时间有限，我们无法完整地模拟一个真实的案件。其次，模拟法庭活动更偏重于学生的角色扮演而非真实法庭实践。此外，在活动过程中，我们缺乏实际法律人士的指导和评价，无法准确获得在真实法庭中的答辩经验和法庭辩论技巧。针对以上问题，我认为模拟法庭活动可以进一步改进。可以增加活动时间，让学生更充分地体验法庭实践的细节和复杂性；可以邀请实际法律人士参与活动，提供专业指导；还可以引入模拟陪审团，让学生体验到更真实的法庭情景。

第五段：总结模拟法庭活动的价值和影响（200字）

模拟法庭活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实践平台，使我们能够全面了解法律职业的特点和要求，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实际操作能力。此外，它也是培养正确价值观和法治意识的有力工具。模拟法庭活动尽管存在一些局限性，但通过进一步改进和创新，我们可以使其更加符合真实法庭实践的要求。因此，我相信模拟法庭活动在法律类专业的教学中将会持续发挥重要的作用，为我们的学习和成长提供更坚实的基础。

模拟法庭心得体会篇六

根据学校的安排和部署，我们沙县电大xx春法律班全体同学在指导老师的组织下，于20xx年xx月xx日在沙县人民法院分组进行模拟法庭实践活动。在模拟法庭中，我代表案例1刘三被打伤案中的原告代理人。通过该次模拟法庭实践活动，我对于教材中民事诉讼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方面的内容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学到了许多在书本上所学不到的知识，使我受益匪浅，从中我深有体会：

学习法律如果只学了课本上的法律理论知识，而没有理论结合实践的活动，那么法律理论知识就显得空洞，枯燥无味。假若没有一点的实践知识，在我们毕业后，如果有一天遇到法律问题，可能仍然会束手无策，不知从何下手，这样，仅有的一点法律理论知识也派不上用场。理论必须付诸实践，如果只讲理论，不要实践，那么，理论便成了一句空话，毫无意义；实践必须有理论作为指导，抛开理论，盲目实践，实践将迷失方向，成为一只无头苍蝇。因此，理论必须联系实践，实践离不开理论。模拟法庭实践活动，将书本生硬的案例活生生地展现在同学们眼前，不仅丰富了同学们法律专业知识，而且还锻炼了同学们实践操作能力，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国已进入法治社会，依法治国全面展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基本原则。通过这次模拟法庭实践活动，我深深地体会到这一原则的重要性。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必须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以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作为解决纠纷的根据。这种情况必须是全面的，既有原告一方提供的，又有被告一方提供的，还有人民法院自己调查的，然后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务求查明真象，弄清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还事物以本来的面目。我们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已知的证明材料，去查明未知的案件事实，而不容偏听偏信，主观臆断，凭推测

想象办事。在适用法律方面，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是非曲直，确定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受损害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权益的民事违法行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的要求，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的统一；没有做到以事实为依据，就无法做到以法律为准绳。因此，要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明确地查明案情，准确地适用法律，正确地解决纠纷。

以上所说的法律，主要是实体法。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也必须依照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民事诉讼大体上可分七个阶段，即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或者达成调解协议)上诉再审执行。这些阶段的顺序一般不能颠倒，也不能超越，各个阶段有各自不同的任务，只有完成了前的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后一阶段。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前提和基础，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的继续和发展。各个阶段人民法院及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法律亦有相应的规定，因此，人民法院及诉讼参与人均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否则就是违法。

当前是依法治国的时代，我们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仍然存在着重执行，轻程序的做法，所在要注重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还可以利用典型案例，结合形势，因地因时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加强道德观念，预防纠纷，防止纠纷激化与转化，减少诉讼，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治本作用。没有在大学习法律知识之前，我对法律的认识还比较粗浅，有很多基本的法律知识还一知半解，通过在电大的学习，特别是在“模拟法庭”以后，我深刻言听计从认识到法律就在我们自己身边，法律连着我和你，学法知法守法是多么重要，今天这个案件可以清楚的告诉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讲究法律，要善于运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依法办事。必须不断加强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来处理身边的是是非非。

法律专业的知识面非常广，涉及到生活中方方面面，从这次模拟法庭实践活动，本人深深感到自己所掌握的法律知识犹如冰山一角，学的不透，理解不够。要想在法律专业有所建树，必须付出巨大的代价，不仅要有扎实的法律理论基础，理解掌握法律法规，在实践中还要能灵活应用。如在我参加的模拟法庭案例中，涉及到的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问题。另外，还涉及到《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知识。在程序上，人民法院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开庭审理阶段，诉讼主体依哪些顺序发言，其内容又是怎么，无一不是由法律所规定的。而且，法律法规是随时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的，所以国家经常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如今，学法守法用法已蔚然成风，有利于法制社会的建设。

总之，通过参加“模拟法庭”社会实践，使我学到了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希望以后能够多参加类似的实践活动。